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8-067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2018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宜。2018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万业企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年10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1,83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68%,成交的最高价为9.9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8.44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9,247,849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18-060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品生产批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下属子公司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民公司”)通知,华民公司提交的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0.5g)、注射用头孢地嗪钠(1.0g)生产批件申请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的状态变更为“制证完毕-待发批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的有关规定,公司发布本次提示性公告,待华民公司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相关正式文件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所涉及的药品信息、项目投入、进展阶段以及市场状况等有关详细情况。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基金代码:宝盈安泰短债债券A:006387,宝盈安泰短债债券C:006388;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371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已于2018年11月26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8年12月7日。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18年12月4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18年12月4日,2018年12月5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8-05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完成开工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核准批复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24)。近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依公司”)书面文件,马依公司所属的马依西一井已取得相关部门对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的批复,并于2018年11月29日办理完成了开工备案登记手续,该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2018年12月8日。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8-200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关于部分股权办理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股)	补充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宗松	是	2,600,000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9月15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	补充质押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办理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股票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间该部分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18,200,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4%。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217,232,359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99.56%,占公司总股本的14.18%。

四、本次补充质押的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本次股票质押是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李宗松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未来其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李宗松先生关于补充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8-070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于2018年8月15日披露了《三星医疗关于回购公司股票的回购报告书》。2018年9月13日首次实施了回购,于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15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9,69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9%,成交的最高价为7.3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5.88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31,669,268.48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临2018-046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名,截至2018年12月3日,共收到董事表决票9份,全体董事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审计质量及内控水平,公司拟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1)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不超过人民币65万元(含税);2)作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不超过人民币35万元(含税);3)公司承担审计期间的差旅费用。

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内容变更等因素对审计费用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德勤华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临2018-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8-048)。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临2018-047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进一步提高审计质量及内控水平,公司拟变更审计机构,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业务。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德勤华永作为全球顶尖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早在1917年便在中国上海设立办事处。目前,德勤华永中国网络已在上海、北京、天津、重庆、广州、深圳、香港、澳门、大连、南京、武汉等22个主要城市设有办公室,有约14,000名专业人士,为各行业的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其中包括《财富》世界500强中超过80%的中国企业,并在港交所和上证50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中占据最大市场份额。

德勤华永在中注协100强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估中连续14年稳居前三甲,并连续11年被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评定为上海市会计师事务所分类管理A类。德勤华永的多名合伙人还担任了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机构的顾问工作,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制改革及行业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德勤华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8-048

长春经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5188号21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9日

至2018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8 年 12 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5	长春经开	2018/12/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符合登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上海股票帐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登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上海股票帐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书、委托人上海股票帐户、委托人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日以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后请确认)。

2、登记地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 5188 号2107室

3、登记时间:

2018 年12月18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0—3:00

六、其他事项

1、联 系 人:茹建芳

2、联系电话: 0431 – 82537697

3、传 真: 0431 – 84630809

4、邮 编: 130031

5、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上海股票帐户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7、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 (女士) 代表本单位 (或本人) 出席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日至2018年12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张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1,017,0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66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0,987,9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64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1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8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008,9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弃权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504,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44%;反对2,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7%;弃权5,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9%。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本议案共有七个子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文先生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008,8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504,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77%;反对2,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3%;弃权5,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9%。

2.02公司副董事长翟建峰先生的津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008,8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504,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77%;反对2,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3%;弃权5,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9%。

2.0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杨钦湖先生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008,8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504,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77%;反对2,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3%;弃权5,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9%。

2.04公司董事陈实先生的津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007,6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502,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84%;反对3,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7%;弃权5,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9%。

2.05公司独立董事王丛先生的津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007,7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502,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50%;反对3,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1%;弃权5,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9%。

2.06公司独立董事李长霞女士的津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007,7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502,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50%;反对3,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1%;弃权5,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9%。

2.07公司独立董事肖土盛先生的津贴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007,7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502,9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50%;反对3,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1%;弃权5,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9%。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1,007,75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502,900股,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50%;反对3,6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1%;弃权5,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6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18-125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由董事长王维航先生召集,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投票董事9名,实际参加投票董事9名,三名监事以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伟先生、刘清涛先生、崔勇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 金额不高于人民币9500万元整,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5个月(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2个月,提款期3个月)。公司同意为华胜信息本次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一切与担保相关的文件,以及任何变更、修订和补充。董事长可以转授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维航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127《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18-126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的议案》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38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38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的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127《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18-127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9,5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华胜信息”)在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一切与本次担保相关的合同文件以及任何变更、修订和补充,董事长可以转授权。

华胜信息是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北京中域昭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该基金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王维航先生)共同投资的公司,公司本次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华胜信息提供大于公司股权比例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息代码:911101086662872980

注册资本:2666.6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宁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云景南大街12号3层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

截至本公告日,被担保方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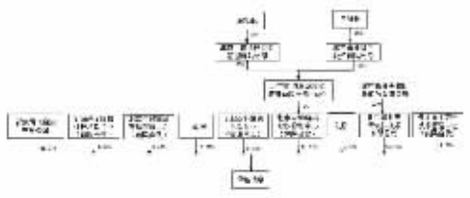

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华胜信息资产总额为83,201.95万元,负债为63,216.4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5.98%,净资产为19,985.54万元,营业收入为66,309.43万元,净利润为4,191.16万元。

截止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华胜信息资产总额为167,218.94万元,负债为145,898.9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7.25%,净资产为21,319.97万元,营业收入为30,549.52万元,净利润为327.49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参股公司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 金额不高于人民币9500万元整,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5个月(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2个月,提款期3个月)。公司同意为华胜信息本次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与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王维航先生予以回避表决。华胜信息是服务器与电子通信设备领域优质企业,资信良好,经营正常,公司与华胜信息有良好的业务合作基础,能够及时了解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华胜信息的决策,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因银行对本次授信担保事项的要求,华胜信息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由公司提供全额担保。

本次关联交易于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亦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对《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担保是基于参股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解决其资金需求,满足其生产经营工作开展等方面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华胜信息资信良好,经营正常,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发表书面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148,100万元及部分固定收益, 上述金额 (不含固定收益) 占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约为30.3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5,500万元, 美元1,300万元, 合计人民币84,541万元(美元折算汇率为6.9545),占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7.3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8,500万元, 美元1,300万元, 合计人民币67,541万元 (美元折算汇率为6.9545),占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3.86%。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1、2018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2018年第十三次临时监事会议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签字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18-128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19日9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北京华胜天成科研大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9日

至2018年1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